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贯彻落实《深圳市 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局质量科，各建设、施工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深人社规〔2018〕17号）第五条“在办理施工许可证（开工报告）时，施工总承包企业应承诺依照本办法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，并将书面承诺书提交项目行政主管部门”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18年12月1日起在我局办理施工许可证（开工报告）的建设工程项目应提交《施工企业缴存工人工资保证金承诺书》。请局质量科做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施工企业缴存工人工资保证金承诺书（范本）

